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王震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具體原因事實（包含聲請人何時受相對人僱用、約定薪資、所擔任職務等），及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三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僅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1份，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應予以補正。

（二）原告所出具勞動調解聲請狀中未就聲請人何時受相對人僱用、約定薪資、所擔任職務等兩造間勞動契約具體原因事實為說明，應予補正。

（三）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2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（四）據上，聲請人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前揭規

01 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本件具體原因事
02 實，及補繳勞動調解費用1,000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
03 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三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
04 即駁回其聲請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珮彤